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项目负责人： 黄浩杰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157090752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 324100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1 幢 401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附件 1：营业执照	53
附件 2：环评批复	54
附件 3：检测报告	58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77
附件 5：危废协议	78
附件 6：项目竣工及试运行信息公开	86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88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9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90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91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9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原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重新报批）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比例	0.21%
实际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0.2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 年 11 月）；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0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2）《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衢环龙建[2025]45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2025 年 5 月 23 日。

4、其它相关文件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合同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1、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现有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10t/t，具体见表1-1。因此本项目吨纸废水排放量按10t/t控制，纳入污水处理工程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执行标准		企业纳管标准	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pH	无量纲	6~9	/	6~9	6~9
CODcr	mg/L	500	/	500	50
BOD5	mg/L	150	/	150	10
SS	mg/L	400	/	400	10
NH3-N	mg/L	/	35	35	5
TN ^注	mg/L	/	70	70	15
TP	mg/L	/	8	8	0.5
石油类	mg/L	20	/	20	1.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	100	1.0
AOX	mg/L	8.0	/	1.0	1.0
总铜	mg/L	2.0	/	0.5	0.5
苯胺类	mg/L	5.0	/	0.5	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t/t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10		10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料制备的投料粉尘和印刷过程产生的印刷废气。其中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标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准中无组织排放未涉及的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具体详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 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75*	20

*注: 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建筑高度, 因此最高运行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表 1-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70	4.0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41616-2022,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

由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1,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3、噪声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西厂界 2 临近金怡热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临近北斗大道，南厂界临近金星大道，西厂界 1 临近民泰路，东厂界临近国泰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范围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西厂界 2	3 类	65	55
东、南、北厂界，西厂界 1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采用库房式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贮存，其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4014.5t/a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01t/a	
	氨氮	0.020t/a	
废气	烟粉尘	0.300t/a	
	VOCs	0.82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企业现有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 30 万吨的高强单面灰板纸 PM1（内部编号 9#）生产线和 20 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 PM2（内部编号 10#）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 20 万吨的高强瓦楞原纸/T 纸 PM3（内部编号 11#）生产线和年产 30 万吨高强挂面向纸 PM4（内部编号 12#）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5 月 12 日，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18]1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目前企业一期建设 30 万吨的高强单面灰板纸 PM1（内部编号 9#）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一期 20 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 PM2（内部编号 10#）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 20 万吨的高强瓦楞原纸/T 纸 PM3（内部编号 11#）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6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二期年产 30 万吨高强挂面向纸 PM4（内部编号 12#）生产线在建。年产 30 万吨竹纤维填料代替废纸浆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6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企业各项目审批及竣工验收情况详见表 2-1。

表2-1 已有项目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	建设内容	产品	审批产能 (t/a)	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包装纸项目	PM1	建设 30 万吨的高强单面灰板纸 PM1（内部编号 9#）生产线	高强单面灰板纸	300000	衢环建[2018]16号	已建	2022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自主验收
	PM2	20 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 PM2（内部编号 10#）生产线	低克重瓦楞原纸	200000		已建	2024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
	PM3	年产 20 万吨的高强瓦楞原纸/T 纸 PM3（内部编号 11#）生产线	高强瓦楞原纸/T 纸	200000		已建	2024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
	PM4	年产 30 万吨高强	高强挂面	300000		在建	/

		挂面向纸 PM4 (内部编号 12#) 生产线	向纸				
年产 30 万吨竹 纤维填 料代替 废纸浆 项目(一 期)	/	年产 30 万吨竹纤 维填料代替废纸 浆项目(一期)		300000	衢环龙 建 [2023]8 号	已建	2024 年 6 月完成自 主验收

为实现清洁生产，充分利用资源，金励纸业拟投资 8500 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厂房 1 幢，建筑面积 10850m²，购置 1400 全自动复合机、全自动原纸输送链板、纸边回收碎解装置、裁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3 年 4 月 18 日，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见附件 1），项目代码“2304-330825-07-02-217453”。同年 9 月，企业委托单位编制《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批复文号衢环龙建（2023）77 号。

目前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1、生产工艺：部分产品新增印刷生产工艺；2、原辅料：新增印刷工艺所需水性油墨、胶水制备原辅料由原玉米淀粉、碳酸钙、硼砂、片碱变为玉米淀粉；3、生产设备：新增印刷工序涉及的印刷机、切纸机等、制胶设备由原新增变为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生产；4、环保措施：新增印刷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原新增制胶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变为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对照《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本次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以“衢环龙建[2025]4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

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6 年 3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厂区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119° 25385、北纬 29° 1037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企业规划用地，南侧为浙江交工集团龙游港二期项目部，西侧为浙江攀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1.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项目拟投资 8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厂房 1 幢，购置 1400 全自动复合机、全自动原纸输送链板、纸边回收碎解装置、裁切机、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的规模。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项目投资 8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厂房 1 幢，购置 1400 全自动复合机、全自动原纸输送链板、纸边回收碎解装置、裁切机、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的规模。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前后对比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包装原纸	包装原纸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8 万吨涉及印刷）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8 万吨涉及印刷）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新增劳动定员 109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采用四班三倒 8h 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24h	新增劳动定员 37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采用四班三倒 8h 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24h	设备智能化程度高，人员减少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厂区南侧成品仓库附近新建厂房（2F），共 4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5425m ² ，总建筑面积为	在厂区南侧成品仓库附近新建厂房（2F），共 4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平面布置有所变化，卫生防护距离

		10850m ² ，一楼为临时中转仓储，二楼为生产车间（除制胶工序）	5425m ² ，总建筑面积为10850m ² ，一楼设置印刷车间、切纸机打包机、中转站；二楼设置1400复合生产线配套装置	未发生变动。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胶料制备、设备清洗及废气处理，用水来源于清水站。废水主要为制胶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管网	本项目用水为胶料制备、设备清洗及废气处理，用水来源于清水站。废水主要为制胶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管网	与环评一致
	蒸汽	供热采用金怡热电现有项目蒸汽供给，形成的蒸汽冷凝水回到蒸汽供给公司	供热采用金怡热电现有项目蒸汽供给，形成的蒸汽冷凝水回到蒸汽供给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食堂与宿舍	项目利用现有食堂和住宿	项目利用现有食堂和住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胶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涉及处理能力30000t/d）处理（部分回用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胶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涉及处理能力30000t/d）处理（部分回用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投料粉尘依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2、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5）排放。 3、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1、投料粉尘依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2、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5）排放。 3、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车间临时存放（约20m ² ），及时清运处理；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扩建后（100m ² ）的危废库。	生产车间临时存放（约20m ² ），及时清运处理；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扩建后（100m ² ）的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事故池一座，6000m ³ ，位于厂区西侧	企业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旁（厂区西侧）设置一个600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原纸输送链板	与 1400 符合 生产线配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	上纸架(含全自动接纸机)		16	16	与环评一致
3	四联预热器（蒸汽加热）		4	4	与环评一致
4	四联自动对边机		4	4	与环评一致
5	涂胶机		4	4	与环评一致
6	压实机		4	4	与环评一致
7	修边分切机		4	4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复合生产线	1400	4	4	与环评一致
9	平板自动打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固体投料器	/	3	3	与环评一致
11	总配料制胶锅	3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纸边处理系统	5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纸边风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14	印刷机	EK0FA TF1450-8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切纸机	ZNSLX-1450 -2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开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用量（t/a）	验收采样阶段用量（t）	折算年用量（t/a）
1	灰板及其他包装纸	102439	620	102300

2	玉米淀粉	1000	6.05	998
3	水性油墨	280	1.65	272
4	润滑油	0.2	0	0.2
5	硼砂	0	0.001	0.15
6	碱	0	0.0001	0.012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验收阶段实际产量 (t)	折算年产量 (t/a)	比较
包装原纸	t/a	100000	606	100000	基本一致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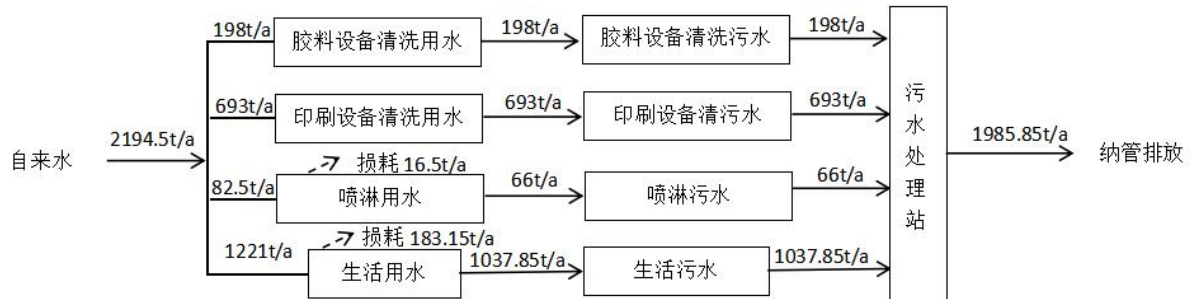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包装原纸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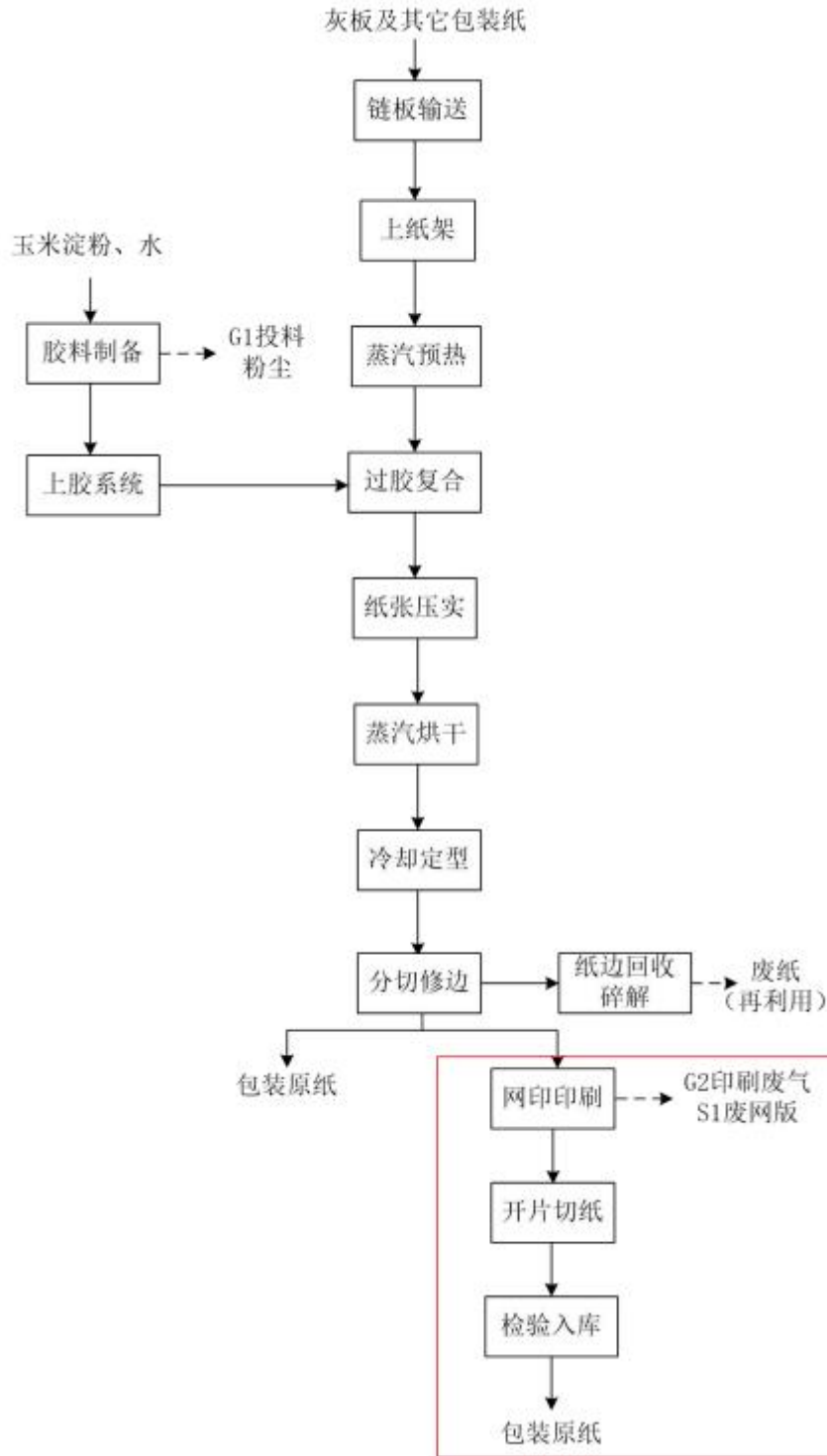


图 2-2 包装原纸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玉米淀粉胶料制备：利用现有 PM2 车间的总配料罐中先加水，开启搅拌器；然后袋装淀粉拆包，采用固体投料器投入到制胶锅内，搅拌使物料糊化制备胶料，配置浓度约 50%，制备完成后的胶料放入贮存桶内，人工运至本项目车间用计量泵送至涂胶机

链板输送、上纸架：通过全自动原纸输送链板将灰板及其他包装纸输送至上纸架（含自动接纸机）。

蒸汽预热：利用四联预热器将灰板及其他包装纸预热，预热温度约 168℃。

过胶复合：经预热后的灰板及其他包装纸通过玉米淀粉胶水进行复合，形成纸板雏形。

纸张压实：将上胶后的复合纸张进行压实。

蒸汽烘干：经压实后的复合纸进入蒸汽烘道，烘干温度约 168℃。玉米淀粉胶无有机溶剂，且烘干温度不会导致胶水分解，仅会产生水蒸气，水蒸气挥发进入大气环境。

冷却定型：通过风冷和自然冷却，使纸板温度降为常温状态。

分切修边：将复合纸横切、竖切，该工序后大部分即可得到包装原纸产品，8%需印刷后得到产品。

纸边回收碎解：分切修边后产生的少量纸边经纸边处理系统处理后再利用。

印刷：产品中约 8000 吨包装原纸需进行印刷。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印刷机将所需图案、文字等印在纸板表面，印刷过程油墨即刻干燥，无需进一步晾干、烘干工序。

开片切纸：将印刷好的纸张按照要求分切、裁切成所需尺寸。

检验：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验收中实际建设内容与新批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项目制胶原料仍需使用少量硼砂和碱，原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及《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符合性情况分析详见表2-8、表2-9。

表2-8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8 万吨涉及印刷）。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产品和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内车辆运输，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胶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00t/d）处理（部分回用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料制备产生的投料粉尘、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1、投料粉尘依托经集	否

	的。	气罩收集后通过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2、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3、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油墨桶、废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 (含废机油、油墨) 及劳保用品、废布袋、废油墨、生活垃圾等。 废油墨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 (含废机油、油墨) 及劳保用品、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 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胶、废布袋、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在厂区污水处理站边设置一个 6000m ³ 事故应急池, 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 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企业在 2025 年 8 月编制了《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进行了备案, 备案号:330825-2025-063-L	否

表2-9 《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木浆或非木浆生产能力增加 20% 及以上; 废纸制浆或造纸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 (8 万吨涉及印刷)。与环评一致	否
建设地点	项目 (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制浆、造纸原料或工艺变化, 或新增漂白、脱墨、制浆废液处理、化学品制备工序, 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 导致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料制备产	否

设施	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生的投料粉尘、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1、投料粉尘依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2、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3、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口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锅炉、碱回收炉、石灰窑或焚烧炉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胶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00t/d)“物化预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工艺处理(部分回用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环评一致。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油墨桶、废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废布袋、废油墨、生活垃圾等。废油墨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胶、废布袋、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布袋、收集后由	否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胶料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物化预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处理后纳管至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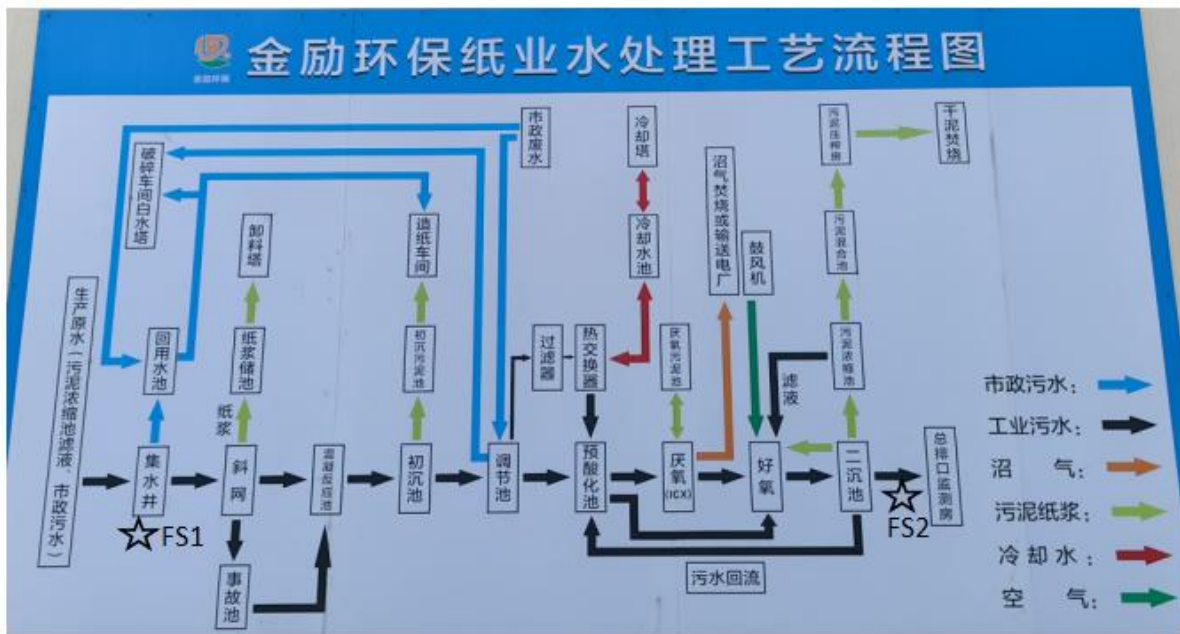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废水总排放口，纳管至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废水进口



废水标排口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料制备产生的投料粉尘、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高空排放	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于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于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食堂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食堂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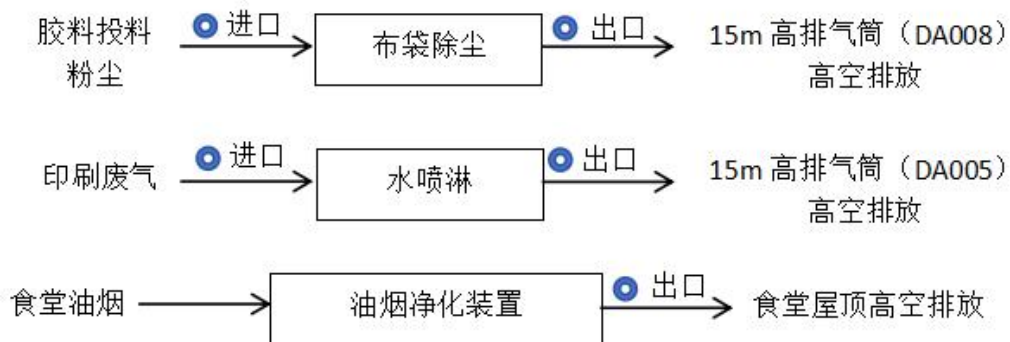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2.3、排放口设置

表3-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备注
投料废气	颗粒物	15m	1 (DA008)	进出口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m	1 (DA005)	进出口

食堂油烟	油烟	高于屋顶	1 (/)	出口
------	----	------	-------	----



胶料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DA008）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DA005）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A)）	备注
1	全自动原纸输送链板	75	测点位置 均为距设 备 1m 处
2	上纸架（含全自动接纸机）	75	
3	四联预热器（蒸汽加热）	75	
4	四联自动对边机	75	
5	涂胶机	75	
6	压实机	80	
7	修边分切机	78	
8	全自动复合生产线	75	
9	平板自动打包机	80	
10	纸边处理系统	75	
11	纸边风机	85	
12	印刷机	75	
13	切纸机	70	
14	开片机	70	

注：噪声源强引自环评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油墨桶、废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废布袋、废油墨、生活垃圾等。

废油墨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

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胶、废布袋、生活垃圾属

于一般固废。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a)	调查期间产生量(t)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2	0.01	1.65	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	沉降粉尘	制胶投料	一般固废	/	0.9	0.005	0.825	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
3	废胶	胶料清理	一般固废		0.2	0.001	0.2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3.82	0	3.82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5	废网版	印刷	一般固废	/	0.2	0	0.2	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6	废油墨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6	0.03	0.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0.06	0	0.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02	0.0001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HW12 900-25	1	0.005	0.9	委托资质单位	委托龙游一达

				2-12				处置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安 全处置
10	生活 垃圾	员工 生活	一般 固废	/	36	0.05	12	环卫部 门处置	环卫部 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污水处理站东侧设置一个约 10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做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布袋、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在厂区污水处理站边设置一个 6000m³ 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企业在 2025 年 8 月编制了《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25-2025-063-L。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设有在线监测系统，主要指标为 pH 和流量、COD、氨氮等，监测数据已按要求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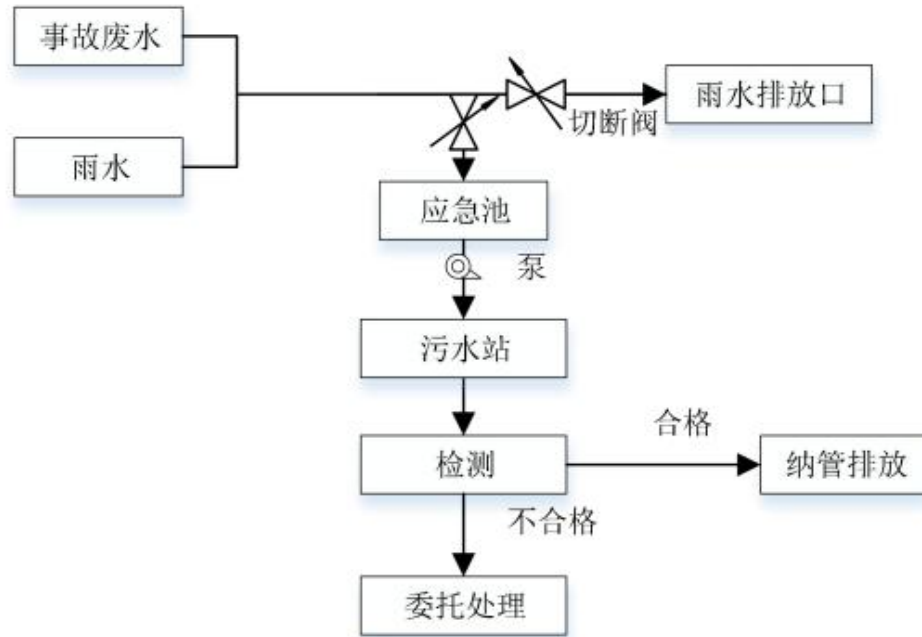


图 3-4 事故应急池示意图

3.5.2 以新带老

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年产10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污染物总量已替代、购买，因此原环评中污染物总量作为替代。经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为1985.85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99t/a，氨氮外排量为0.01t/a。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10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0.3t/a要求。项目排放总量均在替代量范围之内。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其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布袋、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5.3 应急消防物资

根据调查，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具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表详见图3-5。

物资类别		实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备注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340	应急消防	全厂	已配置
		事故应急池	1	收集应急废水、消防废水	厂区	已配置
		应急阀（切断阀）	2	切断雨污外排管道	厂区	已配置
应急处置装备	应急通信装备	扩音喇叭	3	现场指挥	仓库	已配置
		对讲机	5	现场指挥	仓库	已配置
	应急交通装备	警戒线	20	应急警戒	仓库	已配置
		危险界线标志	10	应急警戒	仓库	已配置
	应急照明工具	应急手电筒	10	应急照明	仓库	已配置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服	2	应急防护	仓库	已配置
		防毒半面罩	15	应急防护	仓库	已配置
		防护眼镜	10	应急防护	仓库	已配置
		口罩	若干	应急防护	仓库	已配置
		标志袖章	10	标识	仓库	已配置
		脱脂纱布	10	医疗救护	医疗室	已配置
		创口贴	20	医疗救护	医疗室	已配置
		红花油	20	医疗救护	医疗室	已配置
		碘酊	20	医疗救护	医疗室	已配置
		烧汤伤膏	20	医疗救护	医疗室	已配置
	应急使用物资		PH 试纸	10	检测 PH 值	仓库
堵漏胶水、堵漏袋			10	吸附泄漏物	仓库	已配置
有盖空桶			10	收集泄漏物	仓库	已配置

图 3-4 企业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图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1%；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1%。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拟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现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复合 10 万吨包装原纸(其中 8000 吨原纸新增印刷工序)。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高强单面灰板纸 30 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 2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T 纸 20 万吨、高强挂面箱纸 30 万吨、复合加工包装原纸 10 吨(其中 8000 吨涉及印刷)、竹纤维填料(绝干)30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申报为重新报批，本项目批复后原衢环龙建[2023]77 号文予以撤销。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拟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现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复合 10 万吨包装原纸(其中 8000 吨原纸新增印刷工序)。本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建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高强单面灰板纸 30 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 2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T 纸 20 万吨、高强挂面箱纸 30 万吨、复合加工包装原纸 10 吨(其中 8000 吨涉及印刷)、竹纤维填料(绝干)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执行。项目蒸汽冷凝水返回蒸汽供应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衢江。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胶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涉及处理能力 30000t/d)处理(部分回用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监测，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铜、AOX、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项目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标准，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料制备产生的投料粉尘、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1、投料粉尘依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2、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3、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监测，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DA003)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

		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DA008）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西侧厂界 2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东侧、南侧、北侧、西侧厂界 1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油墨桶、废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废布袋、废油墨、生活垃圾等。废油墨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胶、废布袋、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布袋、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本项目重新报批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分别为 0.048t/a、0.005t/a；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825t/a。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水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28.001t/a、22.820t/a 以内，废气污染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603ta、0.825t/a 以内。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指标由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取得。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985.85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99t/a，氨氮外排量为 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201t/a，氨氮 0.02t/a。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0.3t/a 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24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0.825t/a 要求。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02t/t，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中特别排放

		限值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要求。
环境 风险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若涉及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企业在厂区污水处理站边设置一个 6000m³ 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企业在 2025 年 8 月编制了《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25-2025-063-L。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设有在线监测系统,主要指标为 pH 和流量、COD、氨氮等,监测数据已按要求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信息 公开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根据要求在项目竣工及试运行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龙游县域相关规划，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各污染物在得到有效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均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5]45 号，2025 年 5 月 23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22-2017	0.05 u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 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采样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JJC-XC-012	202504612930/202504 612931	2026.04.08
2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47	202601603776/202601 603773/202601603563	2027.01.13
3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33	202504602595/202504 602594/202504602596	2026.04.08
4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39	ZJLX-2025050044	2026.05.26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YJJC-XC-055	202503626895/202503 626892	2026.03.24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YJJC-XC-056	202503626896/202503 620267	2026.03.24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YJJC-XC-057	202503626897/202503 626893	2026.03.24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YJJC-XC-058	202503626898/202503 626894	2026.03.24
9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45	202601602637	2027.01.04
10		烟气采样加热枪	YJJC-XC-071	/	/
11		烟气采样加热枪	YJJC-XC-069	/	/
12		真空采样箱	YJJC-XC-049	/	/
13		真空采样箱	YJJC-XC-061	/	/
14		真空采样箱	YJJC-XC-062	/	/
15		真空采样箱	YJJC-XC-063	/	/
16		真空采样箱	YJJC-XC-064	/	/
17		真空采样箱	YJJC-XC-065	/	/
18		真空采样箱	YJJC-XC-014	/	/

1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79	ZJLX-2025120228/ZJLX-2025120103	2026.12.28
20	检测	电子天平	YJJC-JC--040	202504620328	2026.04.08
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504612908	2026.04.08
22		生化培养箱	YJJC-JC--031	202504612907	2026.04.08
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JJC-JC-039	202504612904	2026.04.08
24		岛津分析天平	YJJC-JC-042	202504620740	2026.04.08
2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JJC-JC-047	202404605995	2026.04.10
26		气相色谱	YJJC-JC--051	202404605991	2026.04.10
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504612906	2026.04.08
28		噪声	声校准器	YJJC-XC-094	025D51-20-6286212001
29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44	XZJS-20260151361	2027.01.20
30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XZJS-20250650350	2026.06.08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陈超	专科	/	采样人员
2		范城祺	专科	/	采样人员
3		叶家乐	专科	/	采样人员
4		傅姜琦	专科	/	采样人员
5		余恒辉	专科	/	采样人员
6		徐庭耀	专科	/	采样人员
7	实验室检测人员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8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9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10		郑雯琪	专科	/	分析人员
11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12		徐妍	专科	/	分析人员
13		吴一欣	专科	/	采样人员
14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15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	------	-----	----	---	------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3.8	化学需氧量	169	164	1.5	10	符合
3.9	化学需氧量	179	172	2.0	10	符合
3.8	总磷	0.28	0.30	3.4	10	符合
3.9	总磷	25.6	24.6	2.0	5	符合
3.8	氨氮	1.39	1.58	6.4	10	符合
3.9	氨氮	1.74	1.86	3.3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B24090397	氨氮	2.21±0.14	2.09	-5.4	±6.3	符合
24040621	化学需氧量	97.8±6.9	97	-0.8	±7.1	符合
B24090165	TP	0.870±0.058	0.879	-1.0	±6.7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 (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结论
3.9	总磷	2.00	2.00	100	90-110	符合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

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6.03.08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6.03.09	94.0	93.8	93.8	-0.2	符合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在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雨水排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TP、SS、动植物油类、总铜、AOX、苯胺类	4 次/天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TP、SS、动植物油类、总铜、AOX、苯胺类	4 次/天	2 天
	雨水排口	★FS3	PH、COD _{Cr} 、氨氮	4 次/天	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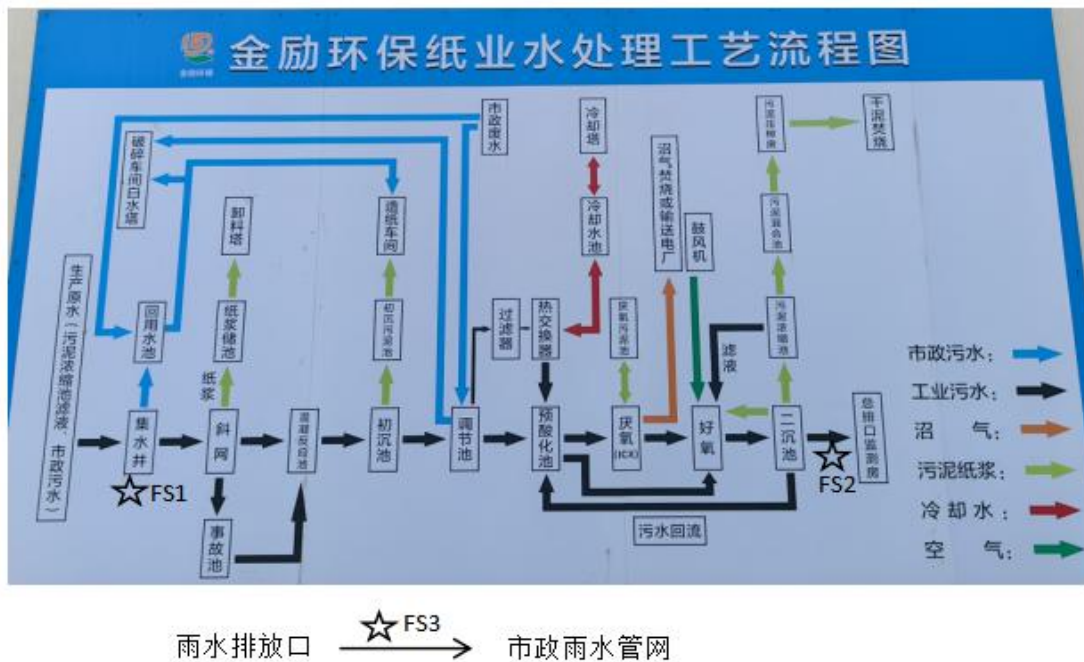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印刷废气及食堂油烟。其中投料粉尘依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DA008）	“布袋除尘器”（1 进 1 出）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DA005）	“水喷淋”（1 进 1 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厂区内布设一个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1 上 3 下风向）各布设一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4、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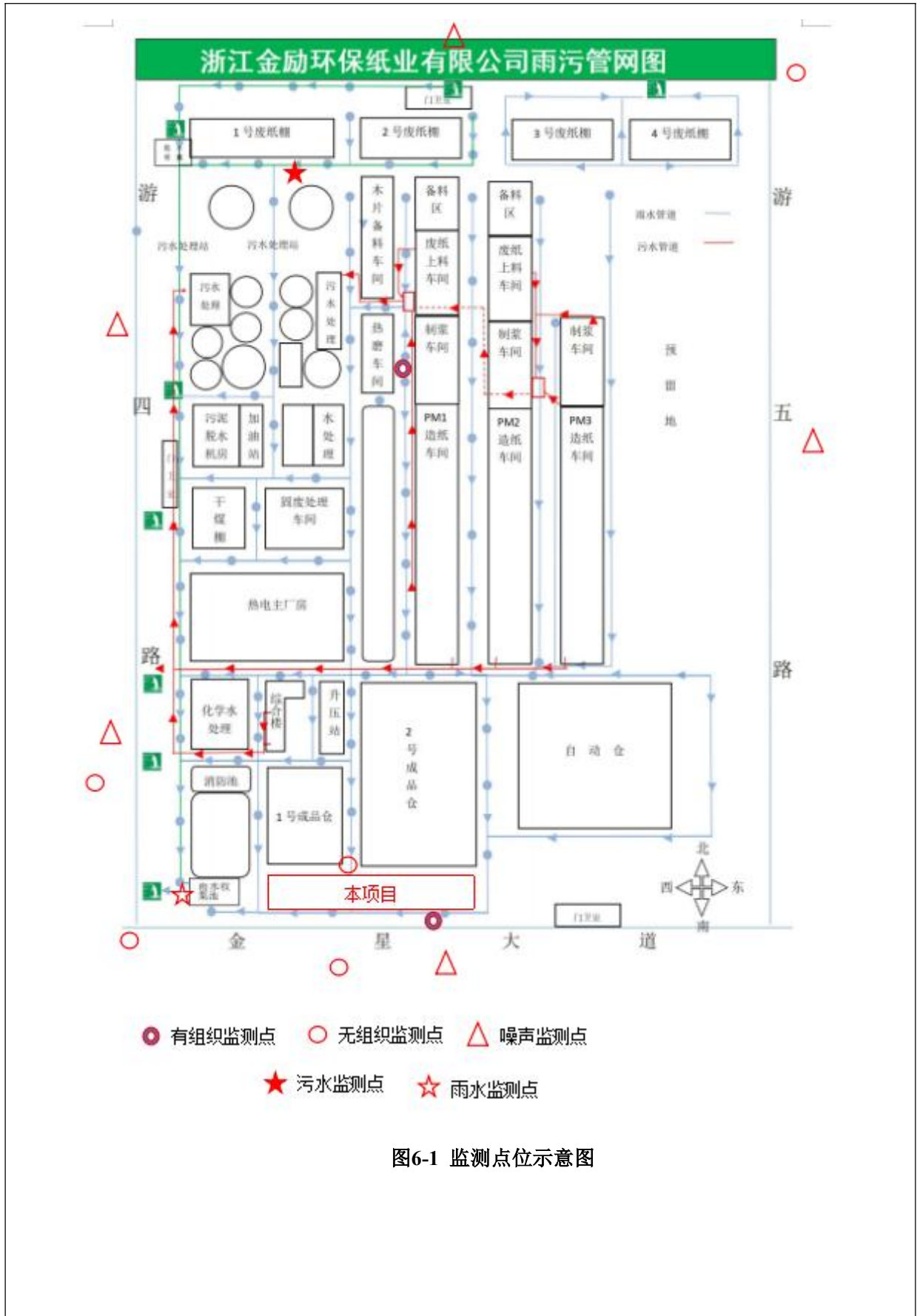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在厂界的东、南、西 1、西 2、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在昼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实际生产 (吨)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 力	生产负荷
2026.3.8	290	年产 10 万吨竹纤维， 按 330 天折算，每天 生产约 303	95.7%
2026.3.9	290		95.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TP	SS	动植 物油 类	总铜	AOX	苯胺类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6 年 3 月 8 日	1	灰色浑浊	6.7	1.08×10^4	4.5×10^3	33.9	26.5	860	20.7	<0.05	16.0	3.19
		2	灰色浑浊	6.7	1.06×10^4	4.1×10^3	32.8	30.2	970	28.0	<0.05	17.0	3.96
		3	灰色浑浊	6.8	1.09×10^4	4.3×10^3	31.1	28.7	920	21.4	<0.05	17.0	5.50
		4	灰色浑浊	6.8	1.05×10^4	3.9×10^3	28.6	24.5	830	23.5	<0.05	16.5	4.54
		日均	6.7~6.8	1.07×10^4	4.2×10^3	31.6	27.5	895	23.4	<0.05	16.6	4.30	
	2026 年 3 月 9 日	1	灰色浑浊	6.8	1.09×10^4	4.2×10^3	27.2	20.7	775	21.2	<0.05	28.6	3.31
		2	灰色浑浊	6.7	1.10×10^4	4.4×10^3	29.7	23.1	810	18.2	<0.05	25.8	4.08
		3	灰色浑浊	6.7	1.08×10^4	3.9×10^3	30.5	27.8	740	23.7	<0.05	28.7	5.23
		4	灰色浑浊	6.8	1.08×10^4	4.1×10^3	32.1	25.1	910	20.1	<0.05	25.8	2.35
		日均	6.7~6.8	1.09×10^4	4.2×10^3	29.9	24.2	809	20.8	<0.05	27.2	3.74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6 年 3 月 8 日	1	棕色透明	6.9	166	66.0	1.84	0.24	9	0.25	<0.05	2.76	0.189
		2	棕色透明	6.8	170	69.0	1.71	0.25	12	0.25	<0.05	3.42	0.158
		3	棕色透明	6.8	159	63.0	1.48	0.37	10	0.37	<0.05	3.55	0.258
		4	棕色透明	6.9	172	65.0	1.18	0.40	14	0.40	<0.05	2.82	0.228
		日均	6.8~6.9	167	65.8	1.55	0.32	11	0.32	<0.05	3.14	0.208	
	2026	1	棕色透明	7.2	176	68.2	1.30	0.31	12	0.24	<0.05	1.99	0.205

年 3月9 日	2	棕色透明	7.1	173	71.2	1.50	0.24	15	0.34	<0.05	1.95	0.251
	3	棕色透明	7.2	171	73.2	1.14	0.15	13	0.29	<0.05	2.52	0.151
	4	棕色透明	7.2	176	69.2	1.80	0.20	10	0.21	<0.05	2.20	0.174
	日均		7.1~7.2	174	70.4	1.44	0.22	12	0.27	<0.05	2.16	0.195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2	174	70.4	1.55	0.32	12	0.32	<0.05	3.14	0.20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2	8	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7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0.4mg/L、氨氮 1.55mg/L、总磷 0.32mg/L、悬浮物 12mg/L、动植物油类 0.32mg/L、总铜 <0.05mg/L、AOX 3.14mg/L、苯胺类 0.208mg/L、及 pH 值范围 6.8~7.2 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铜、AOX、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限值要求。

3月8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8.4%、五日生化需氧量98.4%、氨氮95.1%、总磷98.8%、悬浮物98.8%、动植物油类93.2%、AOX 81.1%、苯胺类 95.2%。3月9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8.4%、五日生化需氧量98.3%、氨氮95.2%、总磷99.1%、悬浮物98.5%、动植物油类98.7%、AOX 92.1%、苯胺类 94.9%。

表 7-3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20日				最大值 (范围)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采样点位	雨水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pH 值（无量纲）	7.1	7.0	7.1	7.0	7.0~7.1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mg/L）	13	14	13	12	14	30	符合
氨氮（mg/L）	0.702	0.664	0.751	0.599	0.702	1.0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中各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3mg/L、氨氮 0.702mg/L及pH值范围7.0~7.1无量纲，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2025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号）中提到的排渠水质控制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DA005）监测结果见表7-4，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DA008）监测结果见表7-6，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4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DA005）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6-3-8）		第二周期（2026-3-9）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	15
烟气流量（m ³ /h）		11153	10720	10919	11161
标干流量（m ³ /h）		10025	9608	9924	998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	1	30.8	5.08	30.0	7.38
	2	31.1	5.01	30.2	7.97
	3	33.8	6.31	30.1	6.62
	均值	31.9	5.47	30.1	7.3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	70	/	70
排放速率（kg/h）		0.320	0.053	0.299	0.073
处理效率（%）		83.4		75.6	

表7-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DA005）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6-3-8）		第二周期（2026-3-9）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	15
烟气流量（m ³ /h）		11160	10618	11005	11229
标干流量（m ³ /h）		10063	9450	10011	10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22	229	1122	229
	2	1318	229	977	269
	3	1122	199	1318	199
	最大值	1318	229	1318	26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无量纲）		/	2000	/	2000

表7-6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DA008）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6-3-8）		第二周期（2026-3-9）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	15
烟气流量（m ³ /h）		3723	3699	3669	3699
标干流量（m ³ /h）		3431	3414	3436	343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1.3	<20	1.2
	2	<20	1.1	<20	1.2
	3	<20	1.4	<20	1.3
	均值	<20	1.3	<20	1.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04	0.034	0.004
处理效率 (%)		88.2		88.2	

表7-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3-8)	第二周期 (2026-3-9)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烟气流量 (m ³ /h)		6858	6606
标干流量 (m ³ /h)		6094	5908
油烟 (mg/m ³)	1	0.3	0.4
	2	0.5	0.5
	3	0.4	0.7
	4	0.6	0.4
	5	0.7	0.5
	均值	0.5	0.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2.0	2.0

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DA003）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均值为7.3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29无量纲；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DA008）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均值为1.3mg/m³；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浓度最大均值为0.5mg/m³。

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DA003）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DA008）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9.5%；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8.2%。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2026 年 3 月 8 日	1	0.219	0.44	<10
		2	0.217	0.59	<10
		3	0.223	0.80	<10
		4	0.242	0.75	<10
	2026 年 3 月 9 日	1	0.223	0.27	<10
		2	0.214	0.11	<10
		3	0.222	0.11	<10
		4	0.241	0.13	<10
2#下风向	2026 年 3 月 8 日	1	0.263	0.47	<10
		2	0.253	0.52	<10
		3	0.250	0.44	<10
		4	0.251	0.50	<10
	2026 年 3 月 9 日	1	0.256	0.22	<10
		2	0.265	0.25	<10
		3	0.253	0.11	<10
		4	0.258	0.21	<10
3#下风向	2026 年 3 月 8 日	1	0.241	0.46	<10
		2	0.213	0.40	<10
		3	0.202	0.41	<10
		4	0.204	0.43	<10
	2026 年 3 月 9 日	1	0.241	0.18	<10
		2	0.229	0.19	<10
		3	0.219	0.15	<10
		4	0.209	0.17	<10
4#下风向	2026 年 3 月 8 日	1	0.221	0.69	<10
		2	0.228	0.71	<10
		3	0.226	0.68	<10
		4	0.239	0.40	<10

2026 年 3 月 9 日	1	0.214	0.16	<10
	2	0.222	0.26	<10
	3	0.239	0.23	<10
	4	0.241	0.25	<10
最大值		0.265	0.8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5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8mg/m³、臭气浓度的浓度为<10 无量纲。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厂区内	2026 年 3 月 8 日	1	3.60
		2	3.41
		3	3.51
		4	3.52
	2026 年 3 月 9 日	1	1.75
		2	1.71
		3	1.65
		4	1.71
最大值			3.60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	------	----	----

时间		Leq 检测值 dB (A)	Leq 检测值 dB (A)	Lmax 检测值 dB (A)
3 月 8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3	50	63
	2#南厂界外 1 米	63	49	60
	3#西厂界 1#外 1 米	64	52	63
	4#西厂界 2#外 1 米	53	51	61
	5#北厂界外 1 米	57	54	66
3 月 9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9	46	51
	2#南厂界外 1 米	58	46	52
	3#西厂界 1#外 1 米	57	46	51
	4#西厂界 2#外 1 米	56	45	52
	5#北厂界外 1 米	55	46	58
最大值		65	54	/
标准限值		65	55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 1、西 2、北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油墨桶、废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废布袋、废油墨、生活垃圾等。废油墨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胶、废布袋、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布袋、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为1985.85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99t/a，氨氮外排量为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201t/a，氨氮

0.02t/a。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涉及处理能力30000t/d）处理回用后外排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全厂污水纳管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衢江。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L、氨氮为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8。

表7-8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1985.85	4014.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0.099	0.201	符合
氨氮	5	0.010	0.02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10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0.3t/a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24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0.825t/a要求。具体详见表7-9。

表7-9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投料粉尘 DA008	0.004	1980	0.008	0.108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DA003	0.063	3960	0.249	0.624	0.825	达标

备注：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1t/a、非甲烷总烃0.375t/a。
根据调查，企业投料运行时间为1980h、印刷运行时间3960h。

表7-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计算表

废水排放量(t/a)	产品产量 (t)	单位产品排水量 (t/t)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 (t/t)	达标情况
1985.85	100000	0.02	10	达标

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0.02t/t，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7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0.4mg/L、氨氮 1.55mg/L、总磷 0.32mg/L、悬浮物 12mg/L、动植物油类 0.32mg/L、总铜 <0.05mg/L、AOX 3.14mg/L、苯胺类 0.208mg/L、及 pH 值范围 6.8~7.2 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铜、AOX、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限值要求。

3月8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8.4%、五日生化需氧量 98.4%、氨氮 95.1%、总磷 98.8%、悬浮物 98.8%、动植物油类 93.2%、AOX 81.1%、苯胺类 95.2%。3月9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8.4%、五日生化需氧量 98.3%、氨氮 95.2%、总磷 99.1%、悬浮物 98.5%、动植物油类 98.7%、AOX 92.1%、苯胺类 94.9%。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中各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mg/L、氨氮 0.702mg/L 及 pH 值范围 7.0~7.1 无量纲,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 号)中提到的排渠水质控制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DA003)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均值为7.3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29无量纲;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DA008)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均值为1.3mg/m³;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浓度最大均值为0.5mg/m³。

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DA003)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DA008)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9.5%;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8.2%。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浓度为 <10 无量纲。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0\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1、西2、北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油墨桶、废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废布袋、废油墨、生活垃圾等。废油墨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胶、废布袋、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布袋、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为1985.85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99t/a ,氨氮外排量为 0.01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201t/a ,氨氮 0.02t/a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t/a ,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0.3t/a 要求;本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24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0.825t/a要求。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0.02t/t,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暂存库的建设。

8、总结论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9.25385N29.103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		环评单位		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龙建[2025]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25MA29TP1T97001P				
	验收单位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2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330 d/a）					
运营单位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825MA29TP1T97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8 日、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98585	0.40145	—	—	—	—	—			
	化学需氧量		—	50mg/L	—	—	—	0.099t/a	0.201t/a	—	—	—	—	—			
	氨 氮		—	5mg/L	—	—	—	0.01t/a	0.020t/a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08t/a	0.3t/a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624t/a	0.825t/a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	—	—	—	—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龙建〔2025〕45 号

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产业政策、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表》结论。

- 1 -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拟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现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复合 10 万吨包装原纸（其中 8000 吨原纸新增印刷工序）。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高强单面灰板纸 30 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 2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T 纸 20 万吨、高强挂面箱纸 30 万吨、复合加工包装原纸 10 吨（其中 8000 吨涉及印刷）、竹纤维填料（绝干）30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申报为重新报批，本项目批复后原衢环龙建〔2023〕77 号文予以撤销。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以新带老”、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执行。项目蒸汽冷凝水返回蒸汽供应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衢江。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项目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标准，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西侧厂界 2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东侧、南侧、北侧、西侧厂界 1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若涉及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本项目重新报批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分别为 0.048t/a、0.005t/a;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825t/a。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水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28.001t/a、22.820t/a 以内,废气污染物烟粉尘、VOCs 排

放量分别控制在 7.603t/a、0.825t/a 以内。新增 COD_{cr}、NH₃-N 污染物指标由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取得。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6）第 03260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水字 (2026) 第 03260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8 日-9 日、3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雨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8 日-14 日、20 日-24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酸式滴定管(D-50-3)、便携式 pH 计(YJJC-XC-039)、电子天平(YJJC-JC-040)、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滴定管(D-50-10)、生化培养箱(YJJC-JC-03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JJC-JC-047)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2

表 1 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样品编号	FS20260320416	FS20260320417	FS20260320418	FS20260320419
pH 值(无量纲)	7.1	7.0	7.1	7.0
氨氮(mg/L)	0.702	0.664	0.751	0.599
化学需氧量(mg/L)	13	14	13	12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温检水字(2026)第032605号

表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3月8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样品编号	FS20260308605	FS20260308606	FS20260308607	FS20260308608
pH值(无量纲)	6.7	6.7	6.8	6.8
悬浮物(mg/L)	860	970	920	830
总磷(mg/L)	26.5	30.2	28.7	24.5
动植物油类(mg/L)	20.7	28.0	21.4	23.5
氨氮(mg/L)	33.9	32.8	31.1	28.6
化学需氧量(mg/L)	1.08×10^4	1.06×10^4	1.09×10^4	1.05×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50×10^3	4.10×10^3	4.30×10^3	3.90×10^3
苯胺类(mg/L)	3.19	3.96	5.50	4.54
总铜(mg/L)	<0.05	<0.05	<0.05	<0.05
可吸附有机卤素*(mg/L)	16.0	17.0	17.0	16.5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1)			
样品性状	棕色透明			
样品编号	FS20260308601	FS20260308602	FS20260308603	FS20260308604
pH值(无量纲)	6.9	6.8	6.8	6.9
悬浮物(mg/L)	9	12	10	14
总磷(mg/L)	0.24	0.29	0.18	0.35
动植物油类(mg/L)	0.25	0.25	0.37	0.40
氨氮(mg/L)	1.84	1.71	1.48	1.18
化学需氧量(mg/L)	166	170	159	17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6.0	69.0	63.0	65.0
苯胺类(mg/L)	0.189	0.158	0.258	0.228
总铜(mg/L)	<0.05	<0.05	<0.05	<0.05
可吸附有机卤素*(mg/L)	2.76	3.42	3.55	2.82

浙温检水字 (2026) 第 032605 号

表 2 (续)

采样日期	3 月 9 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样品编号	FS20260309605	FS20260309606	FS20260309607	FS20260309608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8
悬浮物 (mg/L)	775	810	740	910
总磷 (mg/L)	20.7	23.1	27.8	25.1
动植物油类 (mg/L)	21.2	18.2	23.7	20.1
氨氮 (mg/L)	27.2	29.7	30.5	32.1
化学需氧量 (mg/L)	1.09×10^4	1.10×10^4	1.08×10^4	1.08×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0×10^3	4.40×10^3	3.90×10^3	4.10×10^3
苯胺类 (mg/L)	3.31	4.08	5.23	2.35
总铜 (mg/L)	<0.05	<0.05	<0.05	<0.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28.6	25.8	28.7	25.8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W001)			
样品性状	棕色透明			
样品编号	FS20260309601	FS20260309602	FS20260309603	FS20260309604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悬浮物 (mg/L)	12	15	13	10
总磷 (mg/L)	0.31	0.24	0.15	0.20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34	0.29	0.21
氨氮 (mg/L)	1.30	1.50	1.14	1.80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73	171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2	71.2	73.2	69.2
苯胺类 (mg/L)	0.205	0.251	0.151	0.174
总铜 (mg/L)	<0.05	<0.05	<0.05	<0.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99	1.95	2.52	2.20

注: *数据引用于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211121341561) 第 ZTE202602395 号报告。



编制: 张明

校核: 王明

批准人: 张明

批准日期: 2026.3.26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6）第 03270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2705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8 日-9 日
采样地点: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厂界、厂内监控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12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仪(YJJC-XC-033/047/07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JJC-XC-055/056/057/058)、恶臭采样桶(YJJC-XC-085)、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JJC-XC-079)、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YJJC-XC-036)、真空采样箱(YJJC-XC-049/061/062/063/064/065/014)、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JJC-XC-012)、手持式激光测距仪(YJJC-XC-045/077)、烟气采样加热枪(YJJC-XC-069/071)、气相色谱(YJJC-JC-051)、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恒温恒湿称重系统(YJJC-JC-039)、岛津分析天平(YJJC-JC-042)、电子天平(YJJC-JC-040)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3)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2705 号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 月 8 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219	<10
		第二次	217	<10
		第三次	223	<10
		第四次	242	<10
	2#下风向	第一次	263	<10
		第二次	253	<10
		第三次	250	<10
		第四次	251	<10
	3#下风向	第一次	241	<10
		第二次	213	<10
		第三次	202	<10
		第四次	204	<10
	4#下风向	第一次	221	<10
		第二次	228	<10
		第三次	226	<10
		第四次	239	<10
3 月 9 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223	<10
		第二次	214	<10
		第三次	222	<10
		第四次	241	<10
	2#下风向	第一次	256	<10
		第二次	265	<10
		第三次	253	<10
		第四次	258	<10
	3#下风向	第一次	241	<10
		第二次	229	<10
		第三次	219	<10
		第四次	209	<10
	4#下风向	第一次	214	<10
		第二次	222	<10
		第三次	239	<10
		第四次	241	<10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2705 号

表 1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 月 8 日	1 [#] 上风向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80
		第四次	0.75
	2 [#] 下风向	第一次	0.47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44
		第四次	0.50
	3 [#] 下风向	第一次	0.46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41
		第四次	0.43
	4 [#] 下风向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68
		第四次	0.40
5 [#] 厂内监控点	第一次	3.60	
	第二次	3.41	
	第三次	3.51	
	第四次	3.52	
3 月 9 日	1 [#] 上风向	第一次	0.27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11
		第四次	0.13
	2 [#] 下风向	第一次	0.22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11
		第四次	0.21
	3 [#] 下风向	第一次	0.18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15
		第四次	0.17
	4 [#] 下风向	第一次	0.16
		第二次	0.26
		第三次	0.23
		第四次	0.25
5 [#] 厂内监控点	第一次	1.75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65	
	第四次	1.71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2705 号

表 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 年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DA008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719	3755	3694
标干流量 (m ³ /h)	3441	3464	3389
流速 (m/s)	14.6	14.8	14.5
烟温 (°C)	18	19	20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2.1	2.0	2.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0.034
采样点位	DA008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691	3691	3716
标干流量 (m ³ /h)	3409	3406	3427
流速 (m/s)	14.5	14.5	14.6
烟温 (°C)	18	18	18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2.4	2.4	2.4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3	1.1	1.4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³	3.75×10 ⁻³	4.80×10 ⁻³
采样点位	DA00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750	10789	10920
标干流量 (m ³ /h)	10566	9715	9795
流速 (m/s)	11.5	10.6	10.7
烟温 (°C)	22	21	22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3.1	3.2	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8	31.1	33.8
排放速率 (kg/h)	0.325	0.302	0.331
采样点位	DA00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750	10681	11048
标干流量 (m ³ /h)	10566	9613	10009
流速 (m/s)	11.5	10.5	10.9
烟温 (°C)	22	23	22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3.1	3.2	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2705 号

表 2（续）

采样点位	DA00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0686	10686	10788
标干流量（m ³ /h）	9581	9576	9667
流速（m/s）	10.5	10.5	10.6
烟温（℃）	21	21	21
截面积（m ² ）	0.2827		
含湿量（%）	4.2	4.2	4.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5.08	5.01	6.31
排放速率（kg/h）	0.049	0.048	0.061
采样点位	DA00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0686	10584	10584
标干流量（m ³ /h）	9581	9384	9385
流速（m/s）	10.5	10.4	10.4
烟温（℃）	21	22	22
截面积（m ² ）	0.2827		
含湿量（%）	4.2	4.2	4.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229	199
采样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采样点位	DA008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690	3643	3673
标干流量（m ³ /h）	3445	3418	3444
流速（m/s）	14.5	14.3	14.4
烟温（℃）	17	16	16
截面积（m ² ）	0.0707		
含湿量（%）	2.3	2.2	2.3
颗粒物（mg/m ³ ）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4	0.034
采样点位	DA008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665	3716	3716
标干流量（m ³ /h）	3397	3449	3451
流速（m/s）	14.4	14.6	14.6
烟温（℃）	18	18	17
截面积（m ² ）	0.0707		
含湿量（%）	2.4	2.4	2.4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	1.2	1.2	1.3
排放速率（kg/h）	4.08×10 ⁻¹	4.14×10 ⁻¹	4.49×10 ⁻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7 页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2705 号

表 2（续）

采样点位	DA00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082	10687	10989
标干流量 (m ³ /h)	10076	9738	9959
流速 (m/s)	10.9	10.5	10.8
烟温 (°C)	22	22	23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2.6	2.7	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0	30.2	30.1
排放速率 (kg/h)	0.302	0.294	0.300
采样点位	DA00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082	10874	11059
标干流量 (m ³ /h)	10076	9867	10090
流速 (m/s)	10.9	10.7	10.9
烟温 (°C)	22	23	23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2.6	2.7	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318
采样点位	DA00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195	11195	11093
标干流量 (m ³ /h)	10010	10009	9927
流速 (m/s)	11.0	11.0	10.9
烟温 (°C)	23	23	22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4.1	4.2	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38	7.97	6.62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0	0.066
采样点位	DA00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195	11093	11398
标干流量 (m ³ /h)	10010	9897	10217
流速 (m/s)	11.0	10.9	11.2
烟温 (°C)	23	23	23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4.1	4.2	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199

浙温检气字 (2026) 第 032705 号

表 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8 日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660	6750	7020	6840	7020
标干流量 (m ³ /h)	5929	5984	6228	6082	6246
流速 (m/s)	7.4	7.5	7.8	7.6	7.8
烟温 (°C)	23	24	23	23	23
截面积 (m ²)	0.2500				
含湿量 (%)	4.2	4.2	4.1	4.1	4.1
油烟浓度 (mg/m ³)	0.3	0.5	0.4	0.6	0.7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³	2.99×10 ⁻³	2.49×10 ⁻³	3.65×10 ⁻³	4.37×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660	6660	6660	6660	6390
标干流量 (m ³ /h)	5980	5963	5952	5947	5696
流速 (m/s)	7.4	7.4	7.4	7.4	7.1
烟温 (°C)	23	24	24	24	24
截面积 (m ²)	0.2500				
含湿量 (%)	4.0	4.0	4.0	4.0	4.0
油烟浓度 (mg/m ³)	0.4	0.5	0.7	0.4	0.5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³	2.98×10 ⁻³	4.17×10 ⁻³	2.38×10 ⁻³	2.85×10 ⁻³

编制: 张琦

校核: 张琦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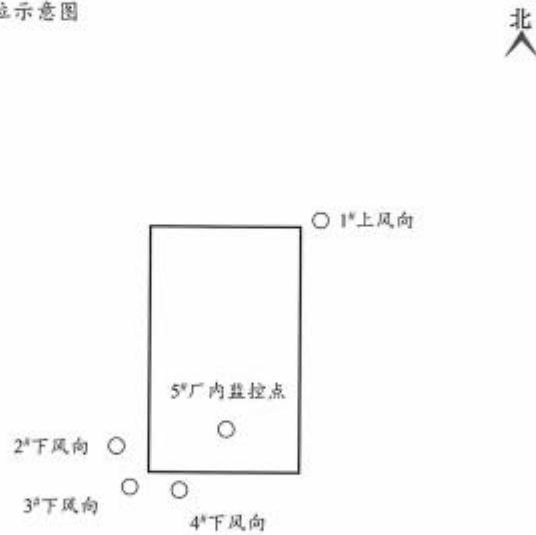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说明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3月8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9	8	101.4	阴
		第二次	东北	1.6	8	101.5	阴
		第三次	东北	1.7	9	101.8	阴
		第四次	东北	1.9	10	101.2	阴
3月9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7	8	101.4	多云
		第二次	东北	1.7	9	101.2	多云
		第三次	东北	1.6	10	101.1	多云
		第四次	东北	1.6	10	101.1	多云

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 (2026) 第 0326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噪字 (2026) 第 032601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8 日-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YJJC-XC-094)、手持气象仪 (YJJC-XC-047)、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044)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夜间		
		昼间	Leq 检测值 dB (A)	Lmax 检测值 dB (A)
3 月 8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3	50	63
	2°南厂界外 1 米	63	49	60
	3°西 1 厂界外 1 米	64	52	63
	4°西 2 厂界外 1 米	53	51	61
	5°北厂界外 1 米	57	54	66
3 月 9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9	46	51
	2°南厂界外 1 米	58	46	52
	3°西 1 厂界外 1 米	57	46	51
	4°西 2 厂界外 1 米	56	45	52
	5°北厂界外 1 米	55	46	58



编制: 张承红 校核: 张承红
 批准人: 张承红 批准日期: 2026.3.26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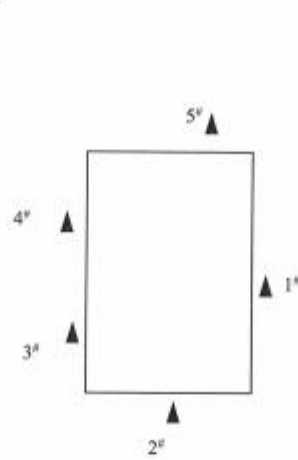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 采样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3月8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东北	1.3	10	103.5	晴
		夜间	东北	1.5	4	103.9	晴
3月9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东北	1.3	12	103.4	晴
		夜间	东北	1.5	6	103.8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东厂界外 1 米

2#为南厂界外 1 米

3#为西 1 厂界外 1 米

4#为西 2 厂界外 1 米

5#为北厂界外 1 米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HY2026

甲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乙方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委托甲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国家危险废物编号：HW08）

二、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 按管理要求核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 (4)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

乙方：

- (1) 年废油量约 20 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甲方处置，不得交由任何

第三方：

- 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甲方处置，不得交由任何第三方；
- (2)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3)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 (4) 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及时由甲方承运。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乙方废矿物油实际，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处置费 1200 元/吨（单次转移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协议签订生效后每次转移时按实际重量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由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处置费发票给乙方。

五、其他

- (1) 本协议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 (3) 本协议于 2026 年 01 月 01 日签订。
-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35088030

电话:

2026 年 01 月 01 日

4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6829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油漆桶 废物类别: HW 49 (900-041-49) 数量 6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1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



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²⁻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____元。
2. 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账号:201000056623747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中杰

法人代表：

签订人：宋志梁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8320922

联系电话：0570-788823

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

账号：201000056623747

签订时间：2026.1.2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25MA29TP1T97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地址电话：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

开户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龙游县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56623747

银行帐号：351976343260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油漆桶 数量 6 吨/年，处置单价 2000 元/吨

注：运费 1600 元/车；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账号：201000056623747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宋志梁

联系电话：

日期：2026.1.10

乙方：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1.10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Y-SZ-2026-46

甲方：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作为获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审批认可的危险废物收贮转运单位，具有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2、HW23、HW29、HW32、HW34、HW35、HW36、HW48、HW49 等 20 大类 152 个小类的危险废物资格，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甲方按乙方所要求的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不得混装或夹入其它异物，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上未按规范贴标签或包装不规范、渗漏、破损等），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类物质以及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贮存环节、处置阶段），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因此产生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还有权向甲方主张相应处置费用。

五、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填写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如无环评资料或实际产废与环评有异的，乙方协助甲方找技术公司调查核定，并由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可暂时作为协议签订时的凭据（甲方应及时补办相关合法手续）。甲乙双方经办人员须认真核对相关资料。

六、危废种类、数量、收贮费用：见合同附件。

七、如需转移，应由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每次转移前须提前三天电话预约，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清运方案。甲方应提前完成装废准备，并负责现场装车；若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



由甲方全部承担。

八、计量规定：现场过磅（称），由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称量数据为准。

九、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东华支行

账户号码：201000279027995

十、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十一、其它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方建彬
地址：
电话：
合同专用章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方建彬
地址：龙游经济开发区顺和路以东开泰路以南
电话：15268578017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项目竣工及试运行信息公开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励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励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并同步调试。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6 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7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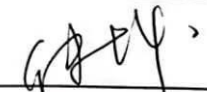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收讫,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 年 8 月 15 日 </p>		
<p>备案编号</p>	<p>330825-2015-063-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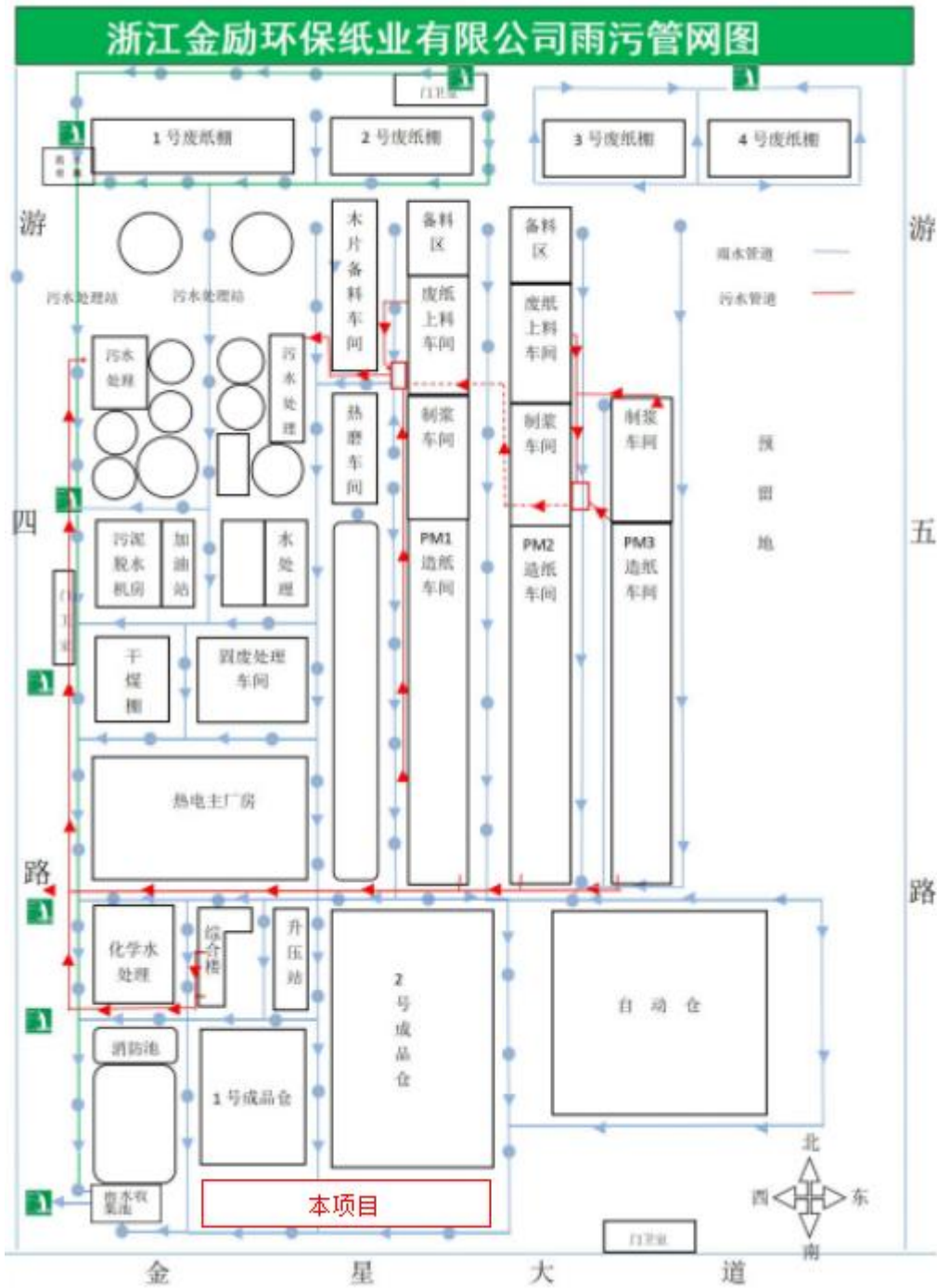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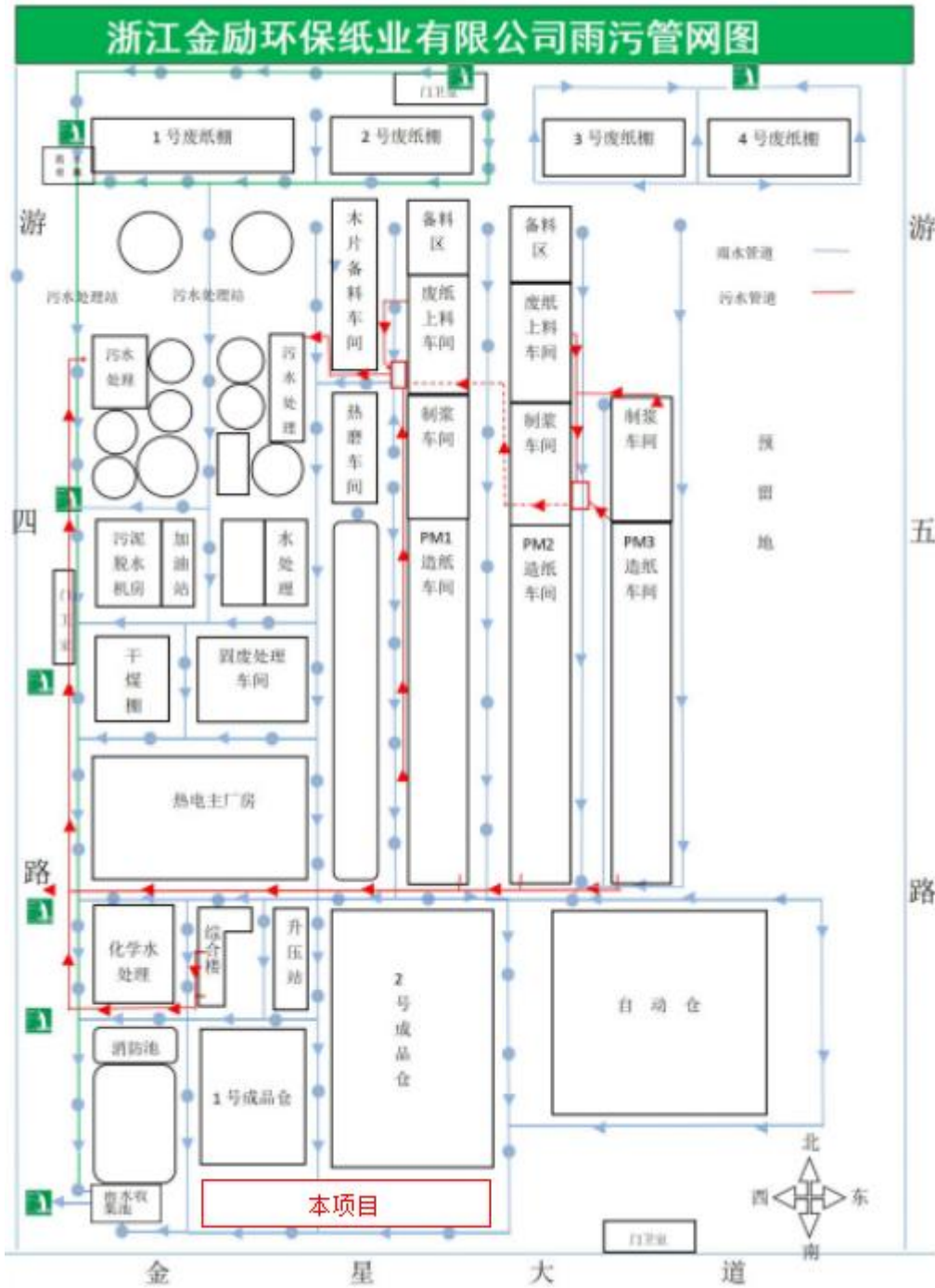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9日，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98号。为实现清洁生产，充分利用资源，公司拟投资85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厂房1幢，购置1400余自动复合机、全自动原纸输送链板、纸边回收碎解装置、裁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10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4月18日，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04-330825-07-02-217453；2023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批复文号：衢环龙建（2023）77号。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发生变化，对照《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涉及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2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以“衢环龙建〔2025〕4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2025年11月11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25MA29TP1T97001P，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0日。

该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建成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37人，采用四班三倒8h制生产，日工作时间24h，年工作

日为 330 天。员工就餐依托企业原有食堂，不设置宿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中 8000 吨原纸新增印刷工序，实际建设内容和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验收中实际建设内容与新批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项目制胶原料仍需使用少量硼砂和碱，原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对照《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胶料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30000t/d）处理后（部分回用），纳管至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衢江。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料制备产生的投料粉尘、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废油墨桶、废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废布袋、废油墨以及生活垃圾。沉降粉尘、纸边碎解废纸收集后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线使用，不作为固废。

其中废网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浙江海宁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桶、废抹布（含废机油、油墨）及劳保用品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墨委托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建有约 100m² 危废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企业在厂区建有一个约 5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了“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在厂区污水处理站边设置一个 6000m³ 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企业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25-2025-063-L。同时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企业已落实了“以新带老”措施，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本项目废水设有标准排污口，在总排口设有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



指标为 pH、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数据已按要求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铜、AOX、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8.4%-98.4%、五日生化需氧量 98.4%-98.3%、氨氮 95.1%-95.2%、总磷 98.8%-99.1%、悬浮物 98.8%-98.5%、动植物油类 93.2%-98.7%、AOX 81.1%-92.1%、苯胺类 95.2%-94.9%。

雨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均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 号）中相关水质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指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DA005）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该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79.5%。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DA008）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该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8.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徐有 侯斌
丁振云 李万利 黄岩杰 高铭英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意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竹纤维填料替代废纸浆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编制《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4 月 9 日，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3 年 4 月 18 日，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04-330825-07-02-217453；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批复文号：衢环龙建〔2023〕77 号。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发生变化，对照《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涉及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以“衢环龙建[2025]4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25MA29TP1T97001P，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建成试生产。

2026 年 3 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包装原纸复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6年4月9日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11日，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825MA29TP1T97001P）监测要求：有组织废气 DA008 污染物：颗粒物，3 个样/1 次/年；DA005 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3 个样/1 次/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4 个样/1 次/年；废水：污染物：pH 值、COD、氨氮，在线监测；色度、悬浮物，3 个样/1 次/日；BOD5、TN、TP，3 个样/1 次/周；总铜、石油类、动植物油类、苯胺类、AOX，3 个样/1 次/季；噪声：昼夜/1 次/季。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意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